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冯婷婷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冯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一致同意冯婷婷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